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705號

原告 有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庭聿

被告 莊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王○○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簽訂合作契約書，雙方約定各以2分之1比例，合夥以新臺幣（下同）390萬元（即每人負擔195萬元）購買「○○○」號漁船（YEONGFUH，編號：CT0-000000號，下稱本案船舶）。因被告僅支付80萬元，即無力負擔其餘款項，雙方另約定由王○○先行墊付115萬元，被告至遲應於110年6月7日返還該筆墊付款，然被告除於110年6月22日支付60萬元外，尚積欠王○○55萬元。被告明知尚積欠王○○上開款項，且無履行下列合約之真意，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0年6月22日推由不知情之訴外人吳○○，與王○○就本案船舶簽訂「船舶租賃合約書」（租賃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製造由吳○○向王○○承租本案船舶之假象，再於111年1月10日，以本案船舶所有人之身分，與「有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有盛公司，負責人為林庭聿）簽訂「預付船運費用契約」，並收取40萬元後，即藉故推託而未依約履行

01 貨物之運送，使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依法應負賠償之  
02 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原告之主張，但伊目前無資力全數給  
05 付，希望可以分期給付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59  
11 1號刑案卷宗確認相符，有該案判決（本院卷第11至15頁）  
12 及電子卷證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14 自屬有據。至於被告雖以其目前無資力賠償原告，希望分期  
15 償還等語置辯，惟被告有無資力賠償原告乙情，與原告法律  
16 上能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無涉，被告亦得於日後經濟改善  
17 時，主動向原告提出償還計畫，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00  
19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附民卷  
20 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8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9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羅 崔 萍